**罪犯胡君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14号

　　罪犯胡君，男，汉族，1983年3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英山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〇七年八月二日作出(2007)泉刑初字第10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君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07年8月14日起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2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胡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八日作出(2010)闽刑执字第50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作出(2012)岩刑执字第293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08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二〇一七年六月五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5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77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8月17日止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2006年10月间，被告人胡君受他人指使贩卖、运输毒品海

洛因，数量280克，其行为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。

罪犯胡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47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7月至2021年10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9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38.5分，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483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400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26.5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4.7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02.67元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罪犯胡君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四月十八日